港法治「秩序和安全」得分升 續踞全球第六位

香港文匯報訊 「世界正義工程」日前公布《2023年法治指數》，香港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繼續排名第六，在全球142個國家和地區中位列二十三位。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提到，香港在「秩序和安全」範疇得分較去年提升，繼續高踞全球第六位，足以顯示香港國安法對維護香港秩序和安全上起着重要角色，為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提供了必須的條件，讓香港居民可以在一個安全、和平的環境中享受權利和自由，並有利於法治建設、人權保障和成功落實「一國兩制」方針，符合國家和「兩制」的長遠利益。

「廉潔」範疇維持全球第九

在《2023年法治指數》「廉潔」範疇，香港的得分維持不變，排名全球第九位，證明香港的反貪佳績廣受認同。政府將繼續促進海內外專家學者交流反貪經驗，鞏固香港在廉政建設的國際地位。

香港在「基本權利」範疇中的得分亦較去年提升，全球排名上升三位。在「監管執法」及「刑事司法」範疇，香港的得分與去年一致，全球排名則分別上升一位和二位。香港在「對政府權力的制約」、「開放政府」及「民事司法」範疇的得分輕微下降。

特區政府：維持一貫高位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香港整體排名維持一貫高位並領先於一些不時無理批評香港法治和人權狀況的歐美國家。事實上，香港的整體分數（0.73）與全球排名二十至二十二的國家及地區相同，對於部分領域的得分微跌及排名位置的輕微調整，特區政府會繼續進行解說工作，加強世界各地對香港法治制度的正確認識，說好香港故事。

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特區政府會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並進一步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與此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涉將文件帶離收押所 鄒家成被捕

兩律師同落網准保釋 相關物品據稱為投訴信

2019年7月1日，一批黑暴分子圍攻立法會大樓大肆破壞，並塗污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徽。其中，涉攪炒派47人「初選案」正被還押的政棍鄒家成，在衝擊立法會大樓案中被控暴動罪及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未有遵守秩序罪，前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區域法院）承認暴動罪，押後至明年2月1日與其他13名分別認罪及不認罪受審完畢的被告一併處理求情及裁決。據悉，鄒近日又涉嫌透過兩名律師在較早前未獲相關部門許可下，將一份文件攜離荔枝角收押所而被警務處國安處人員拘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蕭景源

鄒家成前日承認於2019年7月1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及其附近，連同其他人集結在一起參與暴動。案情指，當日下午1時30分，逾千名暴徒集結在立法會大樓外，以鐵籠車、鐵支等物品衝擊玻璃幕牆。在大樓內布防的防暴警察6次舉起紅旗警告示威暴徒停止衝擊，但未獲理會。

下午約3時40分至5時，大批暴徒在毗鄰立法會大樓的政府總部外集結圍堵，叫喊口號，辱罵警察，並用鐳射筆照射在政府總部內駐守的警員。暴徒又向政府總部及在內布防的警員投擲雞蛋、雨傘、水瓶等不同雜物。警員施放胡椒噴劑，但未能制止暴徒企圖撞穿立法會大樓的玻璃幕牆，立法會秘書處遂在接近下午6時發出「紅色警示」，指令所有人必須立即撤離立法會大樓。

衝立會搗亂留指紋 鄒家成認暴動罪

當晚近9時，暴徒成功闖入立法會大樓四處破壞及塗鴉，包括毀壞及噴黑立法會大樓內的閉路電視攝錄機、在主席台後面的牆上噴寫口號、撕毀基本法小冊子，以及用黑色噴漆塗污在主席台後的香港特區區徽、將港英旗覆蓋在立法會主席台上等，事後維修費用近3,700萬元。事後法證人員在3本小冊子上驗出27個屬於鄒的指紋及掌紋，另在貼於主席台位置的22張膠紙中，驗出兩個屬於鄒的指紋。

13被告明年2月作求情和裁決

同案另外13名被告，其中7人包括劉頴匡、孫曉嵐、羅樂生、畢慧芬、潘浩超、沈鏡樂及范俊文，已於今年5月28日案件開審時承認暴動罪；餘下6人包括黃家豪、何俊諺、馬啟聰、林錦均、王宗堯及吳志勇均否認暴動罪，但王及吳各承認一項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罪，6人的審訊早前已完成，押至11月11日作結案陳詞。13名被告將於明年2月1日作求情和裁決。

本周三上午，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以「將未經授權的物品攜離監獄」罪，分別於長沙灣區一收押所拘捕一名正在還押的26歲男子及於港島區拘捕兩名分別29歲及30歲的女子，3人涉嫌在較早前未獲相關部門許可下，將一份文件攜離荔枝角收押所，違反香港法例第234章《監獄條例》第18條。



◆當晚大批暴徒闖入立法會破壞特區區徽、主席台等。 資料圖片



◆鄒家成（啡色衫）另涉「47人初選案」被還押。 資料圖片

據了解，兩名被捕者分別為律師及執業大律師，已獲准保釋候查，將於本月下旬向警方報到，而正在荔枝角收押所被還押的被捕男子將繼續由相關部門看管。鄒家成個人Facebook專頁昨晚發帖稱，鄒於早前因懲教署禁止其收取書籍而有意寫信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惟投訴信件經常在懲教人員「阻撓」下無法送達，於是透過律師寄出信件，結果導致他與兩名律師因涉嫌「將未經授權的物品攜離監獄」而被國安處人員拘捕。

政見爭執毆兩男 中年婦暴動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9月，一批黑暴借所謂「元朗721事件」再掀暴亂。其間，兩名男子駁斥黑衣人喊「港獨」口號時遭暴徒狂毆報復。一名參與施襲的中年婦被警員循她與前「支聯會」成員的通訊紀錄，順藤摸瓜鎖定身份。在警員登門搜查時，該婦人更將一對運動鞋扔落樓毀證，被控兩項有意圖傷人、妨礙司法公正及暴動罪受審。區域法院法官郭啟安昨日裁決指，警方在被告家中搜出與涉案衣鞋相同的衣物和運動鞋等種種證據，加上比對照片等環境證據，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了4項控罪，裁定被告全部罪成，還押至11月29日判刑。

52歲的被告李茵茵報稱自僱人士。她被控於2019年9月21日，在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162號至164號地下的中國銀行外，意圖使男子姚興強及男子X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兩人，及與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

她另被控於2020年6月24日在葵涌一單位將一對鞋拋出窗外，以毀滅證據和阻礙警方對她涉嫌觸犯的刑事罪行進行調查。

生活照證被告曾穿涉案衣服

郭官在判詞中表示，拒絕接納辯方有關辨認證據的陳詞，強調控方在本案指認被告人為施襲者的證據是環環相扣的。警員在觀看了逾百小時的現場片段，留意到施襲者穿白衣、灰色短褲和湖水綠色運動鞋、戴黑色帽、攜有行山杖和黑色背包，其後憑衣着裝備認出女被告，上述大部分衣物都在被告家中被搜出。雖然涉案的白色上衣未被搜獲，但警方亦從被告家中電腦硬碟中的25張生活照片見到她身穿該白衣及短褲的照片。

雖然辯方指稱涉案短褲在被告家中搜出並不一定代表是她本人的衣物，又稱相中人與被告的面部「特徵有異」，惟郭官反駁辯方的說詞只是「黔驢之技，不值一提」，強調涉案衣物同時出現在被告家中，絕對不可能是偶然和巧合，而片中施襲者所穿的白衣、短褲和鞋都是相中人常穿衣物，警員檢獲上述衣物，顯然是一個未獲解釋的「奇怪巧合」。

他說，依法庭的判斷，絕對可以用來加強辨認女子便是被告人，而被告人就是施襲者的證據。他比對相中人和被告被捕後的照片，認為根本是同一人。

郭官在判詞中表示，警員在調查中憑經驗和努力，抽絲剝繭、順藤摸瓜，然後才一步一步追蹤到線索。警員觀看片段時亦辨認到與施襲者衣着一樣的女子與社運成員關振邦同行，在調查關的通訊紀錄及Facebook賬戶後，再調查關的電話紀錄和電訊公司的資料，最終找到被告及其住址，證明警員調查方向無誤。被告不作供，無法削弱環境證據的累積效應、也不能投訴法庭對她作出不利的推論。



◆暴徒當日在青山公路元朗段襲擊市民，女被告當時穿白衣、灰色短褲。 資料圖片

被告將證物扔落樓意圖毀證

郭官又裁定所有出庭作供的3名警務人員都是誠實可靠的證人，並可以依賴他們的證供包括進入被告人住所的時間。警員當日持搜查令入屋搜證前，屋內只有被告一人，唯一不可抗拒的推論便是被告知道警員要入屋搜證前，將警察拒諸門外而拖延時間，然後情急之下將涉案證物扔出窗外、意圖毀滅證據。

由於她沒有自辯作供，必然應被視作為畏罪，明顯是企圖妨礙司法公正。

基於對4項控罪的分析，控方針對辨認被告人的證據實具壓倒性，郭官裁定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了被告干犯該4項控罪。

當街狂打女友 黑幫少年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周二網上流傳一段影片，顯示一名男子當街向一名少女拳腳交加痛毆。警方獲悉事件後主動展開調查，於本月25日鎖定一名16歲有黑社會背景的少年，以「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將其拘捕。據悉，他與女友因感情糾紛犯案。警方呼籲該少女主動聯絡警方協助調查；而其他市民如有有關案件任何情報提供，亦可致電與警方聯絡。

油尖警區刑事調查第七隊主管陸智灝督察昨日講述案情指，2023年10月24日下午時分，警方留意到該段男子毆打女子影片在網上流傳，男子多次向女子拳打腳踢構成襲擊傷人罪。警方主動尋找拍攝及上載影片的市民，經了解得悉案發於同日上午10點40分左右，地點位於尖沙咀柯士甸路7至9號對開馬路，男子向女子襲擊後，兩人又一同登上一輛的士離去。

警方經情報主導調查，迅速鎖定涉案男子身份，翌日拘捕16歲姓關少年，他獲保釋候查。警方強調，對任何暴力及違法行為均會果斷執法，提醒市民「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可判入獄3年。

網上流傳影片長約38秒，兩名男女在馬路爭執。其間，白衣男子爆粗並向女子掌摑及向其頭部「批肘」，女子一度跪地求饒，但男子得勢不饒人，再扯住女子的頭髮向她掌摑，更起腳將女子踢倒。男子其後撿回跌在地上的手機，片段就此結束。



◆16歲少年涉狂毆打女友。 網上截圖

認網發煽「獨」帖文 留日港生准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留學日本的香港女學生，於2018年至2022年長達5年時間內，在Facebook及Instagram涉發布13篇涉及「港獨」的言論或照片。她於今年初回港換身份證時被捕，被控一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認罪。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將案押後至下周五（11月3日）判刑，以待辯方補充被告的背景資料。被告續准保釋候判。



◆西九龍裁判法院。 資料圖片

現為大學二年級學生的被告袁靜婷，23歲。辯方昨求情稱，被告不是政治人物，所發布其中11篇涉案帖文或照片時身處日本，部分帖文是被告在「大頭照」加上煽動性字句，沒掩飾身份的意圖，只想吸引注視。有涉案照片是她在東京目黑區美術館拍攝，背景掛有煽動性字句的直幡，並非被告自己做的煽動性字句，在2019年8月短暫回港期間，並無參與政治活動或暴動等，望法庭考慮被告有悔意、帖文回應數量相對低，判處罰款或緩刑。

在早前提訊時，大律師關文渭代表被告袁靜婷提出三項法律爭議，包括裁判法院是否有「司法管轄權」處理「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域外法律效力」及檢控時限，這些法律爭議與快必上訴案議題相若，但希望法庭可首先處理本案有關「司法管轄權」的議題，以讓各方盡快知悉裁判法院和區域法院是否有權處理此罪行，控方亦不反對其申請。 關文渭昨日表示，就本案放棄爭議裁判法院是否有司法管轄權處理煽動罪事項，確認法庭有權處理本案。

案情指，警方在網上巡邏時，發現被告在2018年9月7日至2022年5月14日期間發表了13篇具煽動性的「港獨」言論，包括寫有「港獨」口號的頭像照片，以及貼出她站在寫有「光時」等口號橫額前拍攝的照片，其中12篇在Facebook發布，8篇更是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發布。被告於今年2月24日返港，於3月8日被捕，警方在其手提電話搜出26張涉及鼓吹「港獨」的照片。